敲门问平安 服务暖人心

各地深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探访关爱是保障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各地持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天津市完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目前全市已建立7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陕西省西安市依托地方“一表通”系统加快完善对象清单、需求清单、服务清单，做实做细日常探访关爱。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探访关爱需求日趋突出。探访关爱服务在资源整合、服务优化、要素保障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张军说。

为此，民政部、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近日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探访关爱服务进一步作出细化安排。

张军表示，《通知》将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探访关爱工作机制，预防和减少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风险，持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让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吃上热乎饭

西安的相关实践具有典型意义。

西安市民政局党组书记陈武介绍，近年来，西安市民政局始终坚持把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作为重要的民生工作，织密织牢保障网络，多元协同凝聚合力，精准探访提升质效。

在织密织牢保障网络方面，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列入《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政策扶持4类29项基本内容；联合市委政法委等11个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居家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将独居、留守、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重点帮扶对象，依托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全覆盖的探访关爱对象清单、需求清单和服务清单，对纳入“三个清单”的39万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实现台账式、清单化管理。

在多元协同凝聚合力方面，依托全市1044个社区养老服务站、1009个农村互助幸福院、165个社区综合嵌入式服务设施，组织动员村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银龄行动”志愿者和基层老年协会等力量，常态化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创新应用场景，目前已为4000户独居老人安装包括紧急呼叫器、红外感应监测、智能移动胸牌在内的“智能三件套”，建立市级应急呼叫平台，守护独居老人居家安全。在精准探访提升质效方面，将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补贴、老年助餐与探访关爱深度结合。2026年以来，西安已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2.5万人次，为失能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政策奠定基础，为居家养老照护决策提供参考；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上门服务1.4万人次，兜住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的需求底线；将关爱服务重点放在破解农村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吃饭难”问题上，精准建立需求台账，确定保障方案，实行“一人一策”，让特殊困难老年人都能吃上热乎饭。

提供暖心陪伴精神慰藉等服务

《通知》聚焦“探访谁、谁来探访、如何探访”问题，提出制定对象清单、需求清单、服务清单“三个清单”，进一步细化了工作要求和安排。

在“探访谁”方面，《通知》提出要明确探访关爱对象和频次。

《通知》明确，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将独居、空巢、留守的高龄、失能等安全风险较高的特殊困难老年人作为重点对象，每两周至少探访1次，确有需要的，可进一步提高探访频次。各地结合实际和老年人需求，确定探访关爱对象范围和频次，建立对象清单。

在“谁来探访”方面，《通知》提出要充实探访关爱力量。

《通知》明确，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履职事项清单，整合资源、组织力量履行探访关爱服务职责。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依法设立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村干部、社区工作者、村（居）民小组组长等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按规定积极开发设置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加强助老员队伍建设，开展探访关爱服务。鼓励“银龄行动”志愿者、助餐点工作人员、低龄健康老年人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基层老年协会参与做好老年志愿者的组织动员、服务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老伙伴”等互助活动。鼓励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发挥专业优势，参与探访关爱服务。

在“如何探访”方面，《通知》提出要丰富探访关爱方式和内容。

一方面，积极开展日常探访关爱。综合采取敲门探视、电话联系、视频连线等方式，主动关心、确认平安，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状态。入户探访、嘘寒问暖，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暖心陪伴、精神慰藉等服务。发现居家安全隐患的，及时做好风险提示与安全提醒。按规定及时向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反映特殊困难老年人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结合探访关爱对象自身意愿和养老服务实际需求，及时对接相关养老服务机构；涉及其他服务的，积极协助向相关组织转介。开展服务回访，掌握服务开展情况，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另一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日常探访关爱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协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协助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待遇，协助做好慢病管理、健康监测和心理疏导，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和居家适老化改造评估等。积极动员具备专业技能的人员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探访关爱服务。

以农村独居老年人为关爱重点

基层老年协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老年人的桥梁和纽带。近年来，各地基层老年协会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6月，中国老龄协会会同地方民政部门（老龄办）组织实施“幸福敲门·暖心到家”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提升行动（以下简称行动），以农村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发挥专职工作人员、基层老年协会和银龄志愿者以及各类为老服务力量作用，以“每日确认平安、每周入户探访、每月回访评估”为核心探访机制，重点在河北、山西、吉林、山东、湖北、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福建、广西11个省区开展行动。

中国老龄协会权益保护部主任孔伟介绍说，行动启动以来，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取得阶段性成效。

在壮大服务队伍方面，山东省民政厅（老龄办）联动医疗、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志愿者下沉服务，组建农村“银龄互助”志愿服务队伍3万余支。

在深化服务内容方面，河北常态化开展助餐助洁、健康监测、反诈宣传、暖心陪伴等服务；甘肃组织开展排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隐患、代办就医购药等服务。

在丰富服务资源方面，陕西、山东统筹使用福彩公益金、慈善资金保障行动落地落实。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扩大行动覆盖面，加强服务队伍和能力建设，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效，力争到2028年实现基层关爱队伍全面配齐、探访服务全面开展。‘十五五’时期，全面建成常态长效、制度完善、各具地方特色的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体系。”孔伟说。



图为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社区康养服务工作人员上门为低保老人安装SOS紧急呼叫器。 CFP供图

社会时评

叩门声里有暮年权益

□ 蒲晓磊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近日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探访关爱服务进一步作出细化安排。

探访关爱，贵在“常”字。特殊困难老年人面临的风险，往往不是突发的重大变故，而是藏在悄无声息的日常里。摔倒无人知晓、发病无人应答、断炊无人过问。这类静默风险，唯有依靠常态化敲门探视、电话问询、视频连线、远程智能监测，依托主动关切、暖心陪伴的责任意识，才能及早发现。从“想起谁去看谁”转向“名单管人、频次兜底”，用清单锁定对象、用频次压实责任，方能筑牢兜底的安全网。

值得称道的是，《通知》将“协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纳入服务内容。这意味着探访既要关照老年人身心健康，也要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两项工作同步落地，才担得起“关爱”二字的分量。

制度设计再好，落地靠人、实效为重。各地要认真落实履职事项清单，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台账，组织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做到精准摸排、精准建账、精准服务。同时要防止表格签到替代嘘寒问暖、智能设备取代面对面陪伴，要让每一次敲门都带着真诚的注视、每一份清单都连着具体的人。只有这样，特殊困难老年人才能真正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民声回响

招聘旺季应警惕求职陷阱

教育部提醒莫轻信“听上去很美”的招聘信息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当前，2026年秋季校园招聘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广大毕业生正处于求职关键阶段。然而，每到招聘旺季，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开始“蠢蠢欲动”——有些毕业生和家长向记者反映，有不法分子以用人单位名义散布虚假招聘信息，一边制造、贩卖焦虑，一边巧立名目收取费用，有的甚至诱导办理贷款，严重损害了毕业生的切身利益。

招聘季如何稳妥找到合适岗位、避开各类求职陷阱，是毕业生和家长共同关心的事。

近日，教育部发布求职预警信息，梳理汇总了近年来出现的求职诈骗典型案例和惯用话术，提醒广大毕业生和家长提高警惕、明辨真伪，通过正规渠道求职。



付费内推是骗局

“中国××集团急招数万人”“年薪××万，还有正式编制，你还等什么”……对这样的宣传语，不少毕业生并不陌生，每到招聘旺季，一些大型企业的“优质”岗位就会频频出现在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或网络论坛等。

一些毕业生被“大好机会”迷惑，开始详细咨询，殊不知已跌入不法分子编织的陷阱中——不法分子先冒用央国企等名义，发布虚假或夸大信息，再虚构“内部推荐渠道”，谎称“普通网投简历无法通过筛选，只有付费内推才能直通面试官”。有的还会编造聊天记录，甚至伪造劳动合同等，为的就是让求职者深信不疑。最终，他们会以“入职保证金”等名义收取高额费用，在收款后则以各种理由搪塞，甚至直接失联。

对此，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提醒，央国企选人用人有正规流程，一些央国企已公开声明，未授权任何非官方网站、社交媒体账号、个人代为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以“付费内推”“保实习、包证明”等名义要求交纳高额费用安排就业或实习的，均应果断拒绝。求职者可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就业在线”“国资央企招聘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等相关部门搭建的招聘网站，查找权威央国企招聘信息，或参加学校就业部门组织的校园招聘活动。

异常高薪莫轻信

“活少钱多”，不少求职者都希望能找到这样一份“轻松”的工作，但“轻松”的背后，等待你的往往就是一场骗局。

一些不法分子会以“躺平赚钱”等“听上去很美”的招聘信息作为引流诱饵。他们大多会采取公域引流、私域转化的隐蔽模式——先以分享经验、解读政策、提供攻略等方式吸引流量，再以免费资料、模拟面试为诱饵吸引求职者跟进，然后通过私信、弹幕、评论区引导等方式，将求职者诱导至社交群组或“一对一”咨询，再通过层层话术诱导，最终实现付费转化，钱一旦得手便解散群组或拉黑失联。

“此类骗局多以应届高校毕业生为主要对象，因为毕业生求职经验不足，对正规招录流程不熟悉，容易被虚假承诺诱导；家长对孩子就业格外关心，也易受焦虑情绪影响。”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提醒，遇到“零门槛”却承诺异常高薪的招聘信息，求职者要高度警惕，多查多问多防备。对网络平台、自媒体等发布的信息，要注意核验账号资质，通过与用人单位官方网站比对等方式，多方核验岗位信息真实性；不点击不明链接，不加入来路不明的群组。

免息分期藏陷阱

不但没有入职成功，反而在找到工作前先背上了贷款……遭遇“培训贷”套路，让很多求职者苦不堪言。

这类骗局通常以招聘为名进行引流，变相推销培训课程，招聘主体与培训主体相互分离、分段实施诈骗。先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吸引求职者投递简历；在面试时刻意贬低求职者能力，制造求职焦虑，顺势推销“岗前培训”“内部定向培训”；再以“培训包就业、保障薪资、核发国家认可证书”等虚假承诺，诱导求职者支付高额费用参加培训；对资金不足或心存犹豫的求职者，进一步以“先培训后付费、免息分期”等说辞，诱导其签订高额培训协议，在指定平台办理培训贷款，令求职者未就业先负债。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提醒，面对求职过程中以各种理由要求参加需支付高额费用的培训才能安排就业或实习岗位的，均应果断拒绝。确有培训需求的，应核实培训机构是否具备依法审批的许可资质；对宣传发放国家认可证书的，应核实是否具备发证资质、证书是否在政府部门平台可查。签订涉及贷款的协议，务必核实放款方资质、贷款利率、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慎重在平台注册信息及办理贷款，严防背上不合理债务。切勿轻信“免息分期”“低门槛、秒到账”等承诺，避免陷入非法债务纠纷。

针对广大求职者关心的维权问题，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如遇巧立名目收费情况，求职者要注意保留相关聊天记录、协议文本和转账凭证等，为可能的纠纷留存证据。如遭遇诈骗，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发现非法人力资源服务行为，可向人社部门劳动监察机构举报；遇到网络虚假招聘信息，可向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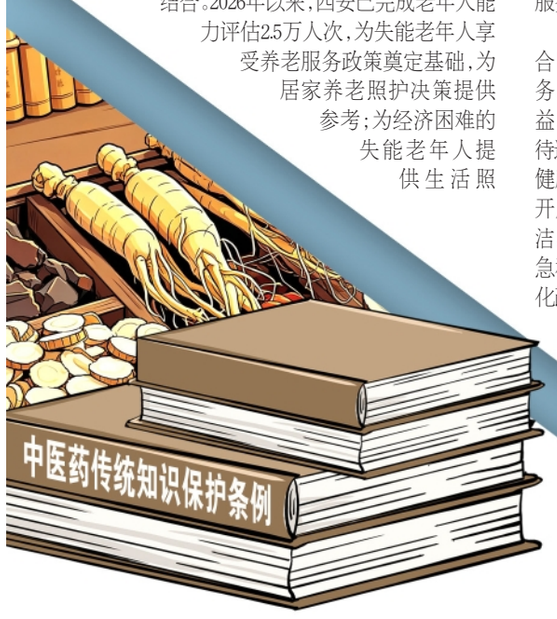
首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行政法规出台

法治护航中医药行业可持续发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日，中医药传统知识领域迎来一部重磅法规——我国首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行政法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条例》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多名专家表示，《条例》的出台是完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法规制度的关键举措，标志着我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迈向全面规范的新阶段，为中医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界定范围明确部门职责

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伯礼指出，一直以来，我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态势总体良好，但同样面临传承断层、被不当利用等风险。

在张伯礼看来，无论是经典名方的现代研究、中药新产品开发，还是诊疗技术和健康服务模式创新，都需要建立在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基础上。因此，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就是保护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源头，为行业保留长期发展的资源储备。《条例》的出台使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获得了更加系统、稳定的制度保障。

中医药传统知识，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生产生活实践、与疾病抗争过程中逐步积累、传承发展形成的，内容丰富，表现形式多样，厘清其保护范围是一项重点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将中医药传统知识界定为基于中华民族长期实践积累、世代传承发展形成的中医药理论、技术方法及其相关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五大类型：中医药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康复的传统理论、技术方法；中医药经典名方、验方；中药材品种选育、种植养殖、采集、鉴别的传统技术，中药饮片炮制、中药制剂配制的传统技术和工艺；中医药古籍文献，中医药特有的传统标记、符号；其他中医药传统知识。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条例》对各级主管部门职责一并作出明确。

中医药法明确规定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曹彬认为，《条例》将上位法的要求落实为可执行的制度机制，让法律制度进一步落地见效，是健全中医药法规、提升中医药治理规范化水平的重要一环，对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摸清家底深化发掘整理

全面发掘整理中医药传统知识，摸清中医药传统知识家底，是筑牢中医药传承发展根基的前提。实践中，这项工作面临诸多挑战——中医药古籍文献所载传统知识依托文本留存，存在文本残缺、真伪交织、检索困难等问题，而依托实践传承的传统知识在师承家传中也可能面临传承断层、失传风险。

“发掘整理是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启动运行的第一步，可以推动零散中医药传统知识形成规范可信的知识条目，转化为可管理、可评价、可利用的体系化资源，有效提升保护数据库建设、保护名录遴选等工作的效能。”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研究员甄艳注意到，《条例》将发掘整理置于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前端，回答了保护什么、从何发掘、如何认定、谁来负责等问题，为开展保护工作夯实了基础。

近年来，我国在全面发掘整理中医药传统知识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已收集约300部古籍、3万首古方、2.5万首民间验方以及各地报送的临床实践中传承的中医药传统知识3000多项。《条例》将许多成熟可行的发掘整理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

《条例》立足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形态和特性，设置三条相互补充的发掘路径，形成专业整理、行政调查、自愿申报的协同联动格局。

浩如烟海的中医药古籍文献是中医药传统知识最重要的实物载体，《条例》明确中医药古籍文献整理、遴选的责任主体、工作流程以及相关保护与利用措施。

行政机关组织调查，有统筹覆盖优势。《条例》明确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支持吸纳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等社会力量参与调查，构建部门统筹、多方协同机制，保障调查工作的系统性与覆盖面。同时，畅通自主申报渠道，鼓励组织和个人申报其持有的中医药传统知识，通过行政调查和自主申报相互补充，最大程度发掘整理各类实践中传承的中医药传统知识。

“《条例》的施行，进一步深化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发掘整理，进而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传承传播、创新研究与合理利用，让更多中医药传统知识不再‘沉睡’，焕发新的光彩。”甄艳说。

保护优先传承发展并举

坚持保护优先，保护与利用相结合，传承和发展并举，是《条例》遵循的总体思路。

作为“重头戏”，《条例》在保护方面作出多项规定。除了要求对发掘、整理的中医药传统知识进行认定并纳入保护数据库，进行分类管理外，针对实践中一些经过世代传承被广泛知晓和利用，不属于特定组织或个人持有的中医药传统知识，明确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履行持有人职责，防止因持有人不明而无人管理。

《条例》在全面保护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对加强重要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传承、利用作了规定。比如，建立保护名录，明确收录标准，将具有代表性、独特性和重要保护价值的中医药传统知识列入保护名录。为支持传承传播，要求加强对相关中医药古籍的保护、修复、合理利用、传承工作。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运用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对中医药传统知识开展研究创新。

在曹彬看来，现有专利、著作权等制度难以完全适配中医药传统知识的独特属性。《条例》首次以专门立法搭建起数据库建设、名录保护等完整制度体系，实现中医药传统知识全流程规范管理，构建起“专门保护为主、多元制度协同互补”的多维立体保护网络，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张伯礼指出，《条例》构建了体系化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对中医药传统知识的获取、传播和利用立规矩、划底线，能够有效遏制不当利用等乱象。在制度的引导下，行业主体各安其位、各得其所，传承与创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得以理顺，中医药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将在更加健康的生态中协同升级，走出一条更可持续的发展之路。

“在法治的坚实保障下，中医药行业将凝聚起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强大合力，让这一中华文明瑰宝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绚丽的光彩。”张伯礼说。